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867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良谋	毛敏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传真	0752-5765948	0752-5765948	
电话	0752-5765925	0752-5962808	
电子信箱	tanlm@yussen.com.cn	stock@yusse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以液化石油气(LPG)为原料的深加工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与 2020 年度相比新增顺酐新材料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以 LPG 中的碳四(C4)组分为原料生产的异辛烷、MTBE 和顺酐,新增用丙酮为原料生产异丙醇,并对外销售 LPG 加工余料、戊烷发泡剂等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异辛烷、MTBE、异丙醇和顺酐。公司的异辛烷装置完成扩能改造,生产规模由 20 万吨/年扩大到 30 万吨/年。公司的 MTBE 产能在华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超过 20%。公司 5 万吨/年的丙酮加氢制异丙醇的生产装置和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相继建成投产。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碳四全组分深加工产业链。其中顺酐项目是公司在打造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品种并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730,625,669.42	2,216,445,781.00	23.20%	1,278,884,78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505,185.07	1,908,201,457.59	6.67%	988,792,453.6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201,879,059.63	2,298,079,151.59	39.33%	3,161,320,02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92,854.81	32,860,692.50	329.06%	242,625,6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53,714.87	21,274,928.53	530.10%	234,677,40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14,734.64	70,232,512.75	106.05%	325,229,49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3	286.96%	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23	286.96%	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12%	5.03%	27.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2,308,549.35	810,273,773.37	831,120,191.77	1,038,176,5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2,800.22	82,719,490.66	23,604,138.51	8,066,42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3,649.36	79,115,511.71	23,508,060.12	6,076,4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679.66	171,933,789.07	-12,634,220.23	-7,361,15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先念	境内自然人	30.00%	47,600,000	47,600,000	质押	3,864,000
曾政寰	境内自然人	8.11%	12,872,150	0		
倪毓蓓	境内自然人	4.38%	6,956,250	0		
陈海波	境内自然人	3.31%	5,250,000	3,937,500		
张林峰	境内自然人	2.09%	3,319,000	0		
郑文卿	境内自然人	1.97%	3,123,500	0		
王欢欢	境内自然人	1.96%	3,115,0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2,981,000	0		
深圳穗甬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穗甬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2,518,360	0		
上海和谐汇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谐汇一远景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460,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林峰先生与倪毓蓓女士为夫妻关系;张林峰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与阿巴马悦享红利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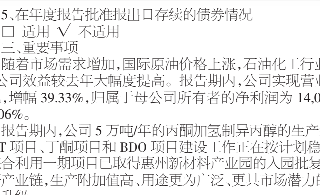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随着市场需求增加,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价格均在 202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效益较去年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187.91 万元,同比增加 90,379.99 万元,增幅 3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99.29 万元,同比增加 10,813.22 万元,增幅 329.06%。

报告期内,公司 5 万吨/年的丙酮加氢制异丙醇的生产装置和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相继建成投产;PBAT 项目、丁酮项目和 BDO 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为扩大轻烃综合利用产业布局,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已取得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的入园批复并摘得部分土地,项目主要通过延伸发展顺酐产业链,生产附加值高、用途更为广泛、更具市场潜力的多种新材料产品,促进公司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

董事长:胡先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四、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协调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对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并会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0%

注:上述增长率按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B)	基本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解除限售。

1、工作期间内没有出现安全生产、环保等直接重大责任事故或给公司造成较大数额经济损失。

2、工作期间廉洁自律,不收受贿赂,不贪污钱财。

3、工作期间未发生违法违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激励对象获授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

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考核结果申诉

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应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当事人签字。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5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销毁。

九、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废止。

2、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爱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爱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Yuss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证券代码:002986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董事会秘书:谭良谋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962808

联系传真:0752-5765948

电子信箱:stock@yussen.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yussen.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陈爱文,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常德县五交化公司蒿子港批发部会计、武陵批发部主任,湖南省粮食学校教师,湖南证监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证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明锐恒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 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 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 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 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 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 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 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 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澳头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宇新股份

收件人:毛敏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5962808

联系传真:0752-576594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 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则进行审核。经审 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 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 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爱文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消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爱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同意的请在“同意”栏中划“√”;反对的请在“反对”栏中划“×”;弃权的请在“弃权”栏中划“○”;如对同一项目选择了“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任意两项,则该票无效。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推动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38,357.00	2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68,357.00	3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同时,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契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该《规划》指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双碳”、“能耗双控”政策的贯彻实施,对化工行业装置能耗标准要求日趋严格,全面开展节能降耗已成为化工行业发展的关键。蒸汽是化工产业的重要能源之一,而传统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和燃煤锅炉生产蒸汽的方式在政策影响下势必受限。本次募投项目核心的顺酐装置采用正丁烷氧化制顺酐的工艺技术,反应过程会释放出大量的热能,本项目充分回收利用反应热自产大量优质蒸汽能源,能为整个项目乃至周边企业提供能量,与传统的锅炉产汽方式相比较具有显著优势,是鼓励类项目,非常契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方向,将是顺酐产业链发展的关键。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将通过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顺酐加氢装置(13 万吨/年 BDO+19 万吨/年 DMS)、6 万吨/年 PBS 装置、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对大亚湾石化区富余的烷烃资源进行进一步充分利用,将进一步完善惠州石化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模式。项目的主要产品 BDO、DMS、PTMEG 和 PBS 可作为工程塑料、高端涂料、聚酯纤维、氨纶、橡胶、降解材料、电子产业溶剂和清洗剂等行业的基础材料,同时还可用于进一步合成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型新材料产品,在新材料领域、新能源领域和可降解塑料领域均有非常广泛的应用。公司通过对该装置工艺及催化剂的优化,能显著降低顺酐生产成本,用顺酐法生产基础化工产品有很强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能够助力新材料行业的进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及所在化工园区的循环经济化发展模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系公司契合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战略举措,能为双碳政策的实施提供助力和导向,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

(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

公司在大亚湾石化区专注从事液化石油气深加工十余年,已经成为大亚湾石化区产业链中液化石油气深加工环节的重要企业。公司基于长期创新研发,持续工艺改进和节能优化,主要发展液化气深加工产业链,在液化气深加工领域做大做强,实现化工油品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同时,基于公司上市之后的快速发展需要和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长远发展目标,大亚湾石化区内用地已然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为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将在毗邻大亚湾石化区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顺酐加氢装置(13 万吨/年 BDO+19 万吨/年 DMS)、6 万吨/年 PBS 装置、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进一步完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并延伸发展公司的化工新材料业务,助力大亚湾石化园区和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共同发展。

目前,大亚湾石化园区还富余较多的碳四烷烃资源(主要来自于中海油惠州石化的加氢裂化、重整和催化裂化等装置),而“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将会对该富余的烷烃资源进行进一步充分利用,依托顺酐装置副产蒸汽的特点,发展扩大顺酐产业链,生产具有更高附加值、应用领域更加广泛的新材料产品。同时形成一定规模的氧化催化剂生产加工能力,为产业链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撑条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行业和市场形势发展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整体规划布局,产业链结构和产品结构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发展空间,这将打开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新篇章,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目标。

(三)循环经济发展对新材料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循环经济的不断发展,丁烷氧化法生产顺酐及顺酐深加工生产下游产品的产业链发展模式将凭借其独有的特点和优势成为石油化工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扩大顺酐产能,降低生产成本,不仅能满足顺酐在不饱和聚酯树脂方面的增长需求,也可以满足顺酐在弹性体及深加工生产新材料产品和中间体等方面的潜在发展需求。

中央和地方对“两高”项目监管收紧,伴随“双碳”和“能耗双控”政策的实施,炔醛法的 BDO 项目审批陷入停滞,已有的炔醛法 BDO 装置也将面临停产、限产等困境。顺酐加氢生产 BDO 产品,采用的工艺路线更加安全、环保,成本较低,也将更具有竞争力,将成为循环经济发展形势下 BDO 生产工艺的最佳选择。BDO 主要用于生产聚酯产品,其中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聚酯,作为工程塑料的需求量增长很快;由于 BDO 与乙二醇具有相似的化学性质,可替代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纤维、聚酯树脂等,潜在市场需求非常大。同时顺酐生产 1,4-丁二醇(BDO)时副产的 γ-丁内酯(GBL)是生产 NMP 的直接原材料。BDO 产品也是直接生产四氢呋喃、γ-丁内酯的重要原料,用于进一步生产氮-甲基-吡咯烷酮(NMP)和聚四氢呋喃(PTMEG)。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锂电池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氮-甲基-吡咯烷酮(NMP)作为锂离子电池的电极辅助材料的需求量也随之快速增加;NMP 在光刻胶脱除液、LCD 液晶材料生产、半导体行业精密仪器和线路板的清洗剂等方面的用量也较大。因此 BDO 产品市场空间巨大,潜在应用广泛,已经成为近年来需求增长速度最快的化工新材料产品之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家对生活用品的要求越来越高,高弹性、不易变形且透气性较好的纤维需求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对聚四氢呋喃(PTMEG)的需求维持快速增长。另外,PTMEG 作为一种高端化工原材料,还广泛应用于生产聚氨酯橡胶、医用高分子材料和表面活性剂等材料,可生产很多高附加值的产品。

丁二酸二甲酯(DMS)可用于电子产业溶剂,随着电子产业的发展,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由于其具有高度生物降解性能,不仅可用于合成可降解材料,也被广泛应用于光稳定剂、高档涂料、杀菌剂、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香料等方面。

近几年,国家层面逐渐在多领域限制、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呈现炙热化。聚丁二酸丁二酯(PBS)由于其更为出色的物理性能,在可降解塑料领域替代 PLA 或可应用于更加高端的医疗、食品等领域,将呈现出非常可观的市场增长潜力。公司采用的 PBS 工艺技术,基于工艺优化和产品改性研发,反应过程中副产物四氢呋喃的量非常少,且产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级标准认证,在产品性能提升和降低成本方面更具竞争优势。

总体来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通过对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化合理利用,形成完整的丁烷-顺酐-BDO-下游新材料的产业链,提升项目整体竞争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主要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工程塑料、高端涂料、锂电池、电子溶剂、纤维等行业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下对新材料产品的快速增长需求。在新材料发展方向上更具创新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增强对大亚湾石化区富余 LPG 资源的利用,完善园区循环经济一体化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异辛烷和 MTBE,前述产品以 LPG 中的异丁烷、异丁烯、正丁烯等组分为主要原料,同时,公司 2022 年全面投产的顺酐产品能对 LPG 中的部分烷烃进行一定程度的利用;但公司前述产品的加工生产,对大亚湾石化区烷烃资源的利用并不充分。公司的募投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将通过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顺酐加氢装置(13 万吨/年 BDO+19 万吨/年 DMS)、6 万吨/年 PBS 装置、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对大亚湾石化区富余的烷烃资源进行进一步充分利用,这将进一步完善惠州石化产业和新材料的循环经济模式,促进石化产业向新材料产业的延伸发展。

(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目前,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均位于大亚湾石化区,该石化区为公司的 LPG 深加工业务提供了便捷的 LPG 原料供应和完善的产业链配套,但随着公司上市后业务的快速发展,大亚湾石化区对于公司发展也呈现出园区用地紧张的弊端。

公司抓住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的契机,在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规划了新材料业务的产业发展路线,其中“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将为公司提供 14.76 万吨/年丁二酸二甲酯(DMS)、3.42 万吨/年 1,4-丁二醇(BDO)、4.60 万吨/年聚四氢呋喃(PTMEG)和 6 万吨/年聚丁二酸丁二酯(PBS)的产能,这将极大的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扩大产业规模的同时,形成更具优势的产业链和新材料产品布局,降本增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保障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主要体现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循环经济领域及符合双碳政策的项目重点支持,而本次项目与《规划》多方面吻合,采用工艺均为绿色工艺和低能耗工艺,相应的产品也符合产业规划方向。随着“双碳”、“能耗双控”政策的贯彻实施,发展顺酐产业链在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更具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可行性。工信部也将鼓励发展高端新材料,在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品应用。

随着民众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加强,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激发了对相应化工原材料更多的需求,而 BDO、PTMEG、DMS 和 PBS 均为所涉及的产品,相应都具有巨大的市场增长潜力。例如,随着动力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到 2025 年,对 NMP 的需求增长将拉动 BDO 的需求超过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聚酯纤维、可降解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拉动 BDO 超过 400 万吨/年的需求。而氨纶、聚氨酯橡胶近年来持续保持超过 10%的市场需求增速,导致 PTMEG 量价齐升,市场也在快速增长。

(二)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坚持创新发展,在碳四深加工领域保持了行业领先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累计取得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公司的异辛烷和 MTBE 等主要产品,均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生产装置经过持续不断的工艺优化,将单套装置规模做到最大,生产成本较低,具备明显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曾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和惠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惠州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并在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荣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宇新化工也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上述技术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

(三)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拥有较强的销售业务团队,保障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物流配送服务及时、仓储完善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并能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38,357.00 万元,拟建设地点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套 24 万吨/年顺酐装置、一套顺酐加氢装置(13 万吨/年 BDO+19 万吨/年 DMS)、一套 6 万吨/年 PBS 装置、一套 4.6 万吨/年 PTMEG 装置、一套 360 吨/年氧化催化剂装置及项目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产出主要产品包括丁二酸二甲酯(DMS)、1,4-丁二醇(BDO)、聚四氢呋喃(PTMEG)和聚丁二酸丁二酯(PBS),以及 γ-丁内酯(GBL)、乙酸甲酯(MA)等副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使用的土地已完成招拍挂程序,公司已同政府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38,357.0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6,929.00	93.67
二	利息费用	2,070.00	0.61
三	流动资金	19,358.00	5.72
合计		338,357.00	100.00

经测算,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314,906 万元,税后利润 61,508 万元,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3、项目报批

本项目涉及调整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公司拟尽快办理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缓解公司业务增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同时,本次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优化公司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合理,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并投产后产生效益,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步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石油液化气原材料利用效率,构建更加完善的循环经济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和优化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完善化工新材料产品线、实现战略转型,提升经济效益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 万元 - 9,300 万元	盈利:2,6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68% - 24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00 万元 - 9,200 万元	盈利:2,5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8% - 262.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 元/股 - 0.59 元/股	盈利:0.23 元/股

注:上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2021 年一季度报告数据,如按照公司最新股本 15,867.60 万股计算,则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预计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装置技术优势及低能耗优势明显,新产品投入市场后迅速抢占市场取得明显经济成效;二是去年同期公司主要装置检修,本期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管理,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主要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三是坚持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促进节能降耗,主营产品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先君	总经理	1	25	5.56%	0.16%
2	谭良谋	副总经理	1	20	4.44%	0.13%
3	周丽萍	副总经理	1	14	3.11%	0.09%
4	湛明	副总经理	1	14	3.11%	0.09%
5	中层管理人员		55	275.5	61.22%	1.74%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	23	5.11%	0.14%
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14.5	3.22%	0.09%
8	预留		/	64	14.22%	0.40%
合计			70	450	100%	2.84%

备注:

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申武	中层管理人员
2	许若超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先锋	中层管理人员
4	张东之	中层管理人员
5	汤中文	中层管理人员
6	游新斌	中层管理人员
7	龙彦博	中层管理人员
8	黄马扶	中层管理人员
9	高明明	中层管理人员
10	周祖文	中层管理人员
11	雷光忠	中层管理人员
12	黄晓文	中层管理人员
13	李圣新	中层管理人员
14	刘闯	中层管理人员
15	娇云凤	中层管理人员
16	郑雪峰	中层管理人员
17	李春林	中层管理人员
18	马瑞玮	中层管理人员
19	李源	中层管理人员
20	古丽静	中层管理人员
21	刘志	中层管理人员
22	郭贵恒	中层管理人员
23	毛敏	中层管理人员
24	伍腾芳	中层管理人员
25	夏露	中层管理人员
26	刘阳	中层管理人员
27	周红亮	中层管理人员
28	秦子轩	中层管理人员
29	柳亚华	中层管理人员
30	张永泉	中层管理人员
31	曹青玲	中层管理人员
32	郭金花	中层管理人员
33	李书勇	中层管理人员
34	甘军华	中层管理人员
35	魏海斌	中层管理人员
36	张洋	中层管理人员
37	马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38	王亚州	中层管理人员
39	冯旭	中层管理人员
40	刘军	中层管理人员
41	严威	中层管理人员
42	王三喜	中层管理人员
43	袁伟	中层管理人员
44	王瑞	中层管理人员
45	朱正国	中层管理人员
46	熊同国	中层管理人员
47	蔡德钦	中层管理人员
48	徐静坤	中层管理人员
49	喻立华	中层管理人员
50	莫旺田	中层管理人员
51	陈晓敏	中层管理人员
52	涂宏伟	中层管理人员
53	夏志强	中层管理人员
54	王承禄	中层管理人员
55	蔡猛	中层管理人员
56	张新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7	李国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8	胡海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9	魏力晶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	柳泉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1	马汪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2	秦乐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3	陈宏佳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4	贺斌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刘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赵尔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